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2020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行使法律所赋予的权利，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信息，全面关注公司的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2020年度召开的相关会议，对公司董事会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意见，忠实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维护了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据《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的有关要求，现将本人2020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0年度出席公司会议的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会议及投票情况

独立董事姓名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雷达	15	0	15	0	0	否

2020年度，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本人本着勤勉务实和诚信负责的原则，对所有议案都经过客观谨慎的思考，共投出赞成票6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出席股东大会情况

本人在2020年度共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会议，认为公司股东大会

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由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股东大会的情形。

二、从事专门委员会工作的履职情况

(一)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4次会议。

年报编制期间, 本人及各委员听取了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19年年报审计工作的计划安排, 并与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 认为: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 审计时间充分, 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 实施的审计方法和程序是适当的, 出具的审计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基本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以及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 提名委员会召开了2次会议,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 认为李伟先生、李晟先生、付刚毅先生和李文心女士符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

(三)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0年度,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了1次会议。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 建立和完善有效的激励与约束机制, 充分调动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树立个人薪酬与公司业绩挂钩的目标与价值导向, 切实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 提升公司业务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 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

律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讨论拟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绩效考核管理办法》。

三、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

2020年度，本人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2020年3月21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副总经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0年4月27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上，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对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回购注销上海莹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2019年度未完成业绩承诺对应补偿股份、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三）2020年6月16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上，对董事会出具的《2019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事项消除的专项说明》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2020年7月24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上，对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五）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上，对《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六）2020年11月26日，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上，对公司聘请2020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0年12月27日，在公司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三次会议上，对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2020年度，本人持续监督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及时、完整的披露相关信息，让社会公众股股东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最新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和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

五、其他事项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2020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

高升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雷达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